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INFULL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宏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宏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畢打街20號會德豐大廈7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由股份合併(定義見下文)產生的合併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後以及自通過該決議案日期起計第二個營業日起生效：

- (a) 本公司股本中每十(10)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港幣0.10元的合併股份(「合併股份」)(「股份合併」)，以使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港幣100,000,000.00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的股份)變更為港幣100,000,000.00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10元的合併股份)；
- (b) 所有因股份合併產生的已發行零碎合併股份將不予處理及將不會發行予零碎合併股份持有人，惟所有該等零碎合併股份將予匯集及於可行情況下按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合適的方式及條款出售，所得款項淨額撥歸本公司所有；及

- (c)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就使股份合併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生效而進行其認為屬必要、適宜或權宜的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

承董事會命
宏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龐維新

香港，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二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9號
6樓A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或倘該股東為超過一股股份的持有人)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個人股東或法團股東的受委代表有權代表股東行使其所代表的有關股東可行使的同等權力。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妥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即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4.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公司印章或由高級職員或正式授權人簽署。
5.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任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僅就該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名列首位的人士，方合資格就該股份投票。已故股東(任何股份以其名義登記)的多名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視為股份的聯名持有人。
6.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遭撤銷論。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龐維新先生及李永賢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賴顯榮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顧福身先生、楊穎欣女士及龍洪焯先生。